

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13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341 号提案 的会办意见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赖根生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我市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效能的建议》(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341 号提案)收悉，我局立即召开会议，组织相关科室，就此作了认真调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提出的“加强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运行效能情况的监督考核，按月公布考核结果通报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区“河长制”考核和污水处理服务费核定拨付的依据。”

从2015年开始，我市开始实施河长制，市水利局与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等28家单位为市级责任单位，赣州市河长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，具体负责河长办日常工作并组织实施河长制，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，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、调度督导、检查考核。市水利局与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等相关责任单位，以河湖长制为抓手，各司其职，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向纵深发展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赣州市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市城管局主要职责是“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水域环境治理工作，指导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和农村垃圾治理，推动城镇、集镇生活污水、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与监管。”

为推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，省级、市级每年制定《河长制工作要点和考核方案》，并将城乡生活污水整治纳入工作要点及年度考核。根据《2023年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》，考核指标中的城乡生活污水整治，其中包括对已建成设施运行管理的考核项目，其中省级由省住建厅进行考核，市级由市城管局负责考核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发挥河长办组织协调、调度督导、检查考核职责，协调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继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，不断改善全市河湖生态环境。

以上意见，供贵单位在正式答复时参考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